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西高村农村公益事
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县政采公采-2025-2

同意发布
杨永生
2025年3月11日

采购人: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西高村农村公 益事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2/(县区)2025TPDL053 号

采购人：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附）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西高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2/(县区)2025TPDL053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西高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97719.19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797719.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2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西高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797719.19	797719.19

5、采购需求（谈判范围）：本工程为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西高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专业须与公司总承包资质相对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须出具承诺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2日8:30时至2025年4月24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磋商、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七里营镇

联系人：杨来涛

电话：13598746906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 系 人：李莹

电话：186373273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18637327327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七里营镇 联系人：杨来涛 电话：1359874690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人：李莹 电话：18637327327
3.	项目名称	新乡县七里营镇 2025 年西高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新乡县七里营镇西高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可以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p>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谈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 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p>

		<p>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磋商、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内容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97719.19元；</p> <p>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p>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7179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97%，剩余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缺陷责任期	1年，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书，否则不予推荐。承诺内容应包含：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p> <p>1.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p>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多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6、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并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7、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磋商、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8、供应商一旦成交，在施工期间应积极协调周边群众及其他关系，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和理由影响项目工期及工程质量。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供应商应须声明未被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失信黑名单。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二、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出具说明书，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须声明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如无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 保密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间。

2.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第一次报价表；
- (10)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明确的实质性答复，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3.4.1 投标人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一旦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否则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

3.6.5 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6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5.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5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5.1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磋商、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关于此项内容给与书面说明，否则被认为不通过谈判审查；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

表。

6.3.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谈判活动。

6.3.4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6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

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无环境保护承诺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8) 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6 谈判过程保密

6. 6.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 6. 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 6. 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 1.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7. 1.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 1. 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7. 1. 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公示。

7. 2 成交通知

7.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7. 2.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 3.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做出此条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单独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准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资质证书副本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工 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2. 谈判标准

2.1. 谈判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 谈判办法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2 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共三轮。供应商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优先。（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第三次（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第一为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扶贫开发有关政策、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建设内容:

4、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承包方式,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 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转包。

二、本合同中所用名词和术语涵义与以下所列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名词和术语涵义相同

三、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函;
- (4) 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施工图纸;
- (9) 已标价的分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期: 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不能按期竣工, 每超过一天罚款贰万元(20000元), 若遇不可抗剧自然灾害, 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

五、项目经理_____ 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 1、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只要工程施工)对项目进行指挥管理, 施工过程中不能临时更换项目经理。
- 2、若抽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 第一次罚款壹万元(10000元), (工程款中扣除)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竣工验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标准进行结算（完成工程量大于 100%，按 100% 结算）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一口报死价，不受原材料，物价、环境等因素影响）

人民币(大写)：_____

八、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共同协商工期方可顺延。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3、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同时，需接受项目县、乡、村的合理监督，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十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内容主要包括：

- 1、施工管理工作总结和施工日志
- 2、监理日志
- 3、采购计划表、采购方式批复表
- 4、中标通知书
- 5、项目施工合同
- 6、工程资质复印件加盖红章
- 7、工序、单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检验资料
- 8、原材料、机电设备、混凝土等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试验报告等资料
- 9、重大事故及处理记录

10、工程预决算资料

11、工程移交表

12、工程竣工图

13、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后）

14、道路取芯报告

15、项目竣工永久标志牌

16、其他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和拒绝验收，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贰万元。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电 话：

电话：

开 户 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号：

签定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根据所发放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行政主管部门及协助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明确列明，否则按未响应文件处理。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税金按照最新规定计取。

3、其他说明

3.1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编号)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和服务。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须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进度横道图、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风险管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专业：_____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信用

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授权委托书等资格审查资料。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